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9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新竹市國中學生服務學習計畫。

貳、目的

透過「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讓學生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可以自我成長和增加了解社會現況之機會，運用社團課程、設計主題方案或融入領域課程等方式，幫助學生將社區活動與課程知識結合，在服務過後能反省與內化。

參、實施對象

- 一、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如有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等特殊生，本校得另提供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二、其他身分學生
 1. 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2.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3.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之服務學習部分，由原學校進行認證、採計與登錄；若有未完成部分，則由原學校提供書面證明再轉由本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採計與登錄。
 4. 其他特殊情形學生之服務學習採計方式依照當學年度竹苗區公告為主。

肆、實施方式

積分換算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 <u>每一學期每服務滿三小時得一分，每學期最多採計兩分，五學期最多採計十分。</u> <u>※依上述積分換算之規定，每學期應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六小時。</u> <u>※欲申請五專者，服務學習時數滿八小時得一分，滿十六小時得兩分，以此類推，此比序項目最多採計七分(至多服務時數 56 小時)。</u>
採計學期	國七上、下學期，國八上、下學期，國九上學期，共五學期。
採計期程	第一學期：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1 月 31 日 第二學期：當年度 2 月 1 日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
發證及認證採計單位	1. 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本校認證採計。 2. 非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再由本校認證採計。

伍、申請方式

1. 校內服務：依校內服務單位公告之申請方式為主。
2. 校外服務：學生如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經家長同意後，依服務單位之申請規定自行進行申請，並於服務前五日填寫本校「校外服務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一)，始得進行；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

陸、服務範圍

範圍	內容	時數	實施時間
校內	1. <u>寒假校園返校打掃(必參加)</u>	2 小時	寒假(時數計入第二學期)
	2. <u>暑假校園返校打掃(必參加)</u>	2 小時	暑假(時數計入第一學期)
	3. 新生入學服務學習說明講座(必參加)	1 小時	學期初(時數計入第一學期)
	4. 服務學習講座(必參加)	2 小時	
	5. 服務學習課程(課程計畫融入相關課程，引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		
	各處室服務活動	6.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7.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8.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9. 典禮類：司儀、音控、會場引導等相關類型。	
		10. 其他類：經本校核可之全校性服務活動。	
	11. 社團自願性辦理服務活動		
校外	■ 校外服務需符合以下兩項認證標準： (1) 政府立案之機構(可請該單位出示立案證書) (2) 非營利單位	依實際服務活動時數認證	依各單位實施時間為主
	■ 服務類別說明： 1. 政府機關(含各級學校，不含村里長辦公室)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者。 2. 公益團體舉辦之非政治、商業、營利且無給酬勞之服務。 3. 關懷服務弱勢族群：養老院、大型公立醫院(私人診所等為營利單位故無法採計)、育幼院等機構之服務。 4. 各社區或公益單位長期或臨時招募之志工。		
	■ 以下列舉服務單位： 01. 新竹市文化局圖書館 02. 創世基金會 03. 人安基金會 04. 慈濟基金會環保志工 05. 新竹家扶中心 06. 荒野保護協會 07. 新竹市動物保護協會		
	■ 其餘服務單位可參閱：新竹市社會處社會團體名冊 ↑		



柒、發證與認證

1. 學生入學時，由本校發給「服務學習紀錄卡」一張，供學生記錄服務內容及認證使用。學生應妥善保管，如遺失損毀，需申請新卡，請至學務處活動組進行愛校服務一小時，完成後使可取得新卡，並自行取得補簽證明。
2.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應於當時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簽章證明：
 - (1) 由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主辦單位教師、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
 - (2) 非本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等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簽章證明，再送交至學務處活動組認證採計。
3. 服務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登錄；服務滿半小時以零點五小時登錄，得累計。
4. 改過銷過之服務不得登錄時數。
5. 已敘獎勵之服務工作以不再登錄服務時數為原則。

捌、服務學習獎勵：

1. 總時數滿十小時換算嘉獎乙次，滿二十小時換算嘉獎兩次，以此類推。
2. 活動組於每學期末統一進行時數統計與嘉獎敘獎，時數不可跨學期累計或嘉獎換算(例：該學期服務時數滿 15 小時，則敘嘉獎乙次，剩餘五小時不可列入下學期計算及嘉獎敘獎)。

玖、注意事項：

1. 每學期期末，請務必留意自己的服務時數是否皆已記錄於服務學習卡上，超過學期登錄時間才補登時數於服務學習卡上，則不予以採計。
2. 服務學習時數請登錄於欄位中，若蓋滿，請至學務處資料櫃領取補充頁，若敘寫方式無法辨識，將不予以採計。
3. 每學期期末，學務處將請各班進行服務學習時數之統計，統計完畢後，服務學習卡將收回至學務處查核，並將服務時數登錄於學籍系統中，開學後再歸還服務學習卡。
4. 學生可利用「成績輸入系統」查詢服務時數登錄是否有疑義，如有疑義，請於開學兩週內持服務學習卡向活動組進行確認，逾時不候。
5. 若有相關服務學習資訊，亦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上，可直接進入校園網站右側「各項專區」，點選「服務學習」即可獲得資訊。

壹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學生班級			座號			姓名		
服務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預計	小時		
服務內容 (請說明)	(得檢附企劃書，無可免)							
服務單位 名稱				服務單位 電話				
隨行家長 姓名				隨行家長 電話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弟 年 班 號姓名 _____ 參加本申請表所填寫時間及地點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並有專人全程隨行協助督導。 此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電話：								
導師 簽章			活動 組			學務 主任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最遲於服務學習日前五日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進行核章，並於核章完成交還本人後，始得至校外單位進行服務學習，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不予以認證採計時數。 ★申請校外服務學習同學，請於服務學習完成後，將本申請單以及服務學習紀錄卡(缺一不可)繳回活動組，才能進行認證採計時數。 新科國中學務處敬啟								
.....申請書存根聯(核章後.....沿虛線撕下由學務處留存備查).....								
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弟 年 班 號姓名 _____ 參加 _____年____月____日時間：_____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並全程督導。 此致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電話：								
導師 簽章			活動 組			學務 主任		